

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會 址：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3 號 6 樓之 2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
電 話：(02) 2712-2338
傳 真：(02) 2712-2337

電 傳 用 箋

受文者	全體會員 鈞安親啟	發文日期	112 年 2 月 23 日
		發文字號	112002
		頁 數	共 1 頁

一、原自111.1.1日起向會員收取之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每一輛新台幣2,000元，經於111.9.1日已退款每一輛新台幣1,000元與有繳交移轉基金之會員，因現階段額度仍符合總量管制規定，故於112.2.21日召開的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議討論每一輛剩餘的1,000元移轉基金如何處理。經決議以扣抵方式來退回自112.2.23日起每申請1輛耗能核章，扣抵已繳交剩餘之移轉基金1,000元。協會在每月結帳單內揭露該筆基金扣抵情形與繳交者對帳，直至結清為止。

二、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將於112.3.10(星期五)下午4時假台北市君品酒店5樓亮廳舉行，請各會員預留行程準時參加。理監事會議決議：有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須親自出席得領取交通補助費中油加油遊卡2,000元及大會紀念品(日本OMRON)血壓器。

大會開會通知單於本日(2/23日)以掛號信函寄出，內附大會開會通知書、委託出席書、提案單、紀念品領取券、繳交常年會費收據等，請各會員留意查收，回覆單依時限回傳(傳真02-2712-2337)協會。

三、若有疑義來電02-2712-2338聯絡協會。扣抵退還案承辦人古小姐，分機20

理事長 **謝東元**

協會經費 取之於會員 用之於會員